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丽金(女, 公民身份号码350822199711295320)、张宏良(男, 公民身份号码350822199007135913): 本院受理原告郑万森与被告张丽金、张宏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, 因其余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802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:一、张丽金、张宏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郑万森借款本金55460元, 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、按年利率14.6%计算的利息;二、驳回郑万森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速裁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